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耀东先生、李传明先生、张连钵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钟耕深先生、韩萌女士、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唐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

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且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总部职工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职工代表张丽丽女士（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杨耀东，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本科学历。历任淄博市周村区南阎镇团委书记，淄博市周村团区委工农青年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副书记，淄博市周村区彭阳乡党委副书记、王村镇党委副书记，山东省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科员、主任助理，山东省青少年素质教育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山东省鲁青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惠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泽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传明，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淄博市盐务局（盐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局长（经理）助理、副局长（副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沂源盐务局（盐业公司）局长（经理）、党总支书记，淄川区盐务局（盐业公司）局长（经理）、党总支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东营

市盐务局（盐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副经理）、纪委书记、局长（经理）、党委书记，山东海盐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连钵，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CFA 持证人。历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鲁银盐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鲁银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连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修国，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文学学士。历任临矿集团古城煤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科级）、临矿集团办公室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山东能源集团办公室研究室主管，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高级经理、研究室主任、企业运营管理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等职。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院院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修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段修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新宇，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历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王新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丽丽,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济南市会计领军人才。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内部控制审计主管、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耕深,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经济学院副教授、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山东省比较管理研究会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耕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萌，女，1969年出生，无党派代表人士，法律硕士，国家一级律师。历任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常委，省第十二届政协常委，挂职担任济南市历城区副区长。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社会组织联合会监事长，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济南市律协副会长，北京市康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国平，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学院院长，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先后荣获财政部会计名家，湖北名师，湖北省有

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等荣誉。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